

國立臺北大學鼓勵各學院精進成為雙語重點培育學院補助要點

11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5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3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一、計畫目的：

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為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稱雙語計畫），鼓勵本校更多學院精進成為雙語重點培育學院，提升英語授課效能，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作為本校成為重點培育學校的基礎，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學院。

三、補助範圍：

各學院所提計畫須以「提升英語授課效能，培養學生英語能力」為重點發展方向，諸如：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教學助理（TA）補助、雙語軟硬體環境優化與建置、辦理雙語相關活動等。

四、補助金額：

各學院所提計畫案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整，補助項目限業務費，以支應計畫執行所需為限。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本要點之執行期程以本辦公室公告為原則，本辦公室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期程。各學院備妥申請表（附件一）後於公告時間內以書面繳交至本辦公室。

六、申請須知：

- （一）各學院辦理雙語相關活動之宣傳文宣須標註「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二）獲補助之學院應於活動結束後，將活動記錄表（附件二）上傳至本校高教深耕專區。
- （三）於計畫結束一周內提交成果報告書（附件三）之電子檔（含歷次活動記錄、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予本辦公室，並須參與本辦公室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 （四）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獲補助學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基於非營利推廣所需之執行成果，本校享有使用權。

七、審查作業：

- （一）為辦理本要點之審查作業，成立「鼓勵各學院精進成為雙語重點培育學院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及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語言中心主任就中心教師或熱心教學之本校教師推薦，經教務長同意後邀集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 （三）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相關經費核銷，須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辦公室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款。
- 九、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鼓勵各學院精進成為雙語重點培育學院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預期成效				
預算表（可依活動需求自行增減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鐘點費				
工讀費				
出席費				
交通費				
餐費				
印刷費				
雜支				
其他				
申請補助金額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分機				
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意見	
補助金額	
審查委員核章	

附件二

國立臺北大學 年度 高教深耕計畫 - 執行成果紀錄

分項計畫	【1-3.1】完善英外語及全英語授課(EMI)教與學之環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活動成效		
活動照片 (至少2張並檢 附說明)		
活動海報		
活動照片 /影片	連結網址：	

活動紀錄：

分機：

※可自行調整紀錄格式，內容無頁數限制。

附件三

國立臺北大學鼓勵各學院精進成為雙語重點培育學院成果報告

學院名稱	
計畫名稱	
一、 摘述活動辦理情形	
二、 執行成效評估、後續調整規劃	
三、 對本補助計畫的建議	
請將歷次執行成果紀錄附於後。	